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是	550,000	0.92%	0.41%	是（首发前限售股）	是	2020年06月12日	2021年06月12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麦格斯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60,089,750	44.46%	9,130,000	9,680,000	16.11%	7.16%	9,680,000	100%	50,409,750	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麦格斯无一致行动人。除上述麦格斯的股份质押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情况。

2、本次股票质押为麦格斯对其前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麦格斯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发生处置质押股权导致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权益变动披露。

四、备查文件

（一）交易交割单；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